



#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英文译名是：Guangdong Municipal Industry Association, 缩写是GMI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由广东省域内从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给水（含水厂、给水泵站、给水管网）、排水（含污水厂、排水泵站、排水管网）、路灯、地铁、轻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运营、勘察设计、施工、维修养护、监理、检测及教学科研、设备制造和材料生产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全面支持。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所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 A 座 1203-1206。

##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七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成立党支部，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在上一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九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党组织的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有关精神，确保本协会人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会贯彻落实，确保本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会员和行业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三）全面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在会员和行业中发挥示范作用；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充分发挥本党组织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支持本会领导机构、监督机构、办事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六）加强对本会负责人的监督，对本会重大决策、重大活动的政治把关；

（七）领导本协会工、青、妇组织工作和群众工作，团结带领本协会全体人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八) 发现、培养、推荐优秀人才，促进本协会人才队伍建设；

(九) 领导本会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形成本会的文化特色；

(十) 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十一) 党组织书记参与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策，并对本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十二) 按时完成上级党组织委托、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有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规范标准，实行行业自主管理，发展繁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推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行业高质量发展；在政府与企事业会员单位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为会员单位和市政行业维护权益、反映诉求、加强交流、提升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扩大影响提供全面服务，促进会员单位及市政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十三条** 本会竭诚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作用，根据需要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活动：

(一) 研究、探讨我省市政建设事业的改革发展方向、理论和方针政策，协助并推动政府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法规。

(二) 制订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引导职工热爱本行业，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组织指导本行业技术、管理人员及职业工人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职工素质。

(四) 组织行业内部企事业单位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合作，协调行业内部和行业之间经营开发技术合作中的有关事宜，开展业务咨询，组织行业技术、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多方面的交流。

(五) 协助政府部门搞好行业管理，承担广东省市政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全省市政企事业单位升级、资质审查和每年资质年审的前期咨询调研，并提出审查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六) 经有关部门批准和备案，组织广东省市政行业评选的协会科学技术奖、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市政金奖、市政行业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市政工程质量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市政工程质量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市政优秀监理工程师、优秀总工程师、优秀技术工作者、协会先进单位、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组建广东省市政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开展行业诚信评价工作。

(七) 参与制订修订本行业各类标准，包括技术、经济管理标准，协调通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并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及开展行业检查、行业评比工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其他标准的产品和企业进行督促、整顿，对不予整改的，将其列入行业诚信评价黑

名单，并可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相关行政处罚措施，或者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行业权益。

（八）开展国内外市政工程行业有关资料的调查、搜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开展市政工程经济的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国内外市政工程技术协作和市场信息的交流。

（九）拓展与国外市政行业的联系，开展技术和信息交流。

（十）组织市政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

（十一）运用行业学术刊物及信息平台，发布行业信息，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

#### 第四章 会员

**第十四条** 本会的会员为本省内从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法律责任能力的单位和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地方行业（专业）组织（本会不设个人会员）。

**第十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本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自愿加入本会；
-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应持有合法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五）诚信自律。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秘书处进行资格预审;
- (三)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四) 由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 并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参加本会活动、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
- (三) 按规定依时缴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 (六) 关心和支持本会工作, 积极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七) 为其他会员提供互助交流和合作。

**第十九条** 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

- (一)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单位/ /第一年新入会单位/材料和设备加工制造类、产品销售服务类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0000 元;

(二) 常务理事/监事单位/总承包特级施工企业会员单位/综合甲级设计、监理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0 元;

(三) 理事单位/总承包一级施工企业会员单位/行业(专业)甲级设计、监理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

(四)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

每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会费。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两年不履行义务的, 超过两年不交纳会费的, 且通知后不予整改的, 我会将其列入行业诚信失信名单。纳入行业诚信失信名单的单位须进行诚信修复后, 方可恢复会员身份, 参加协会各类活动。

**第二十一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 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 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处理。

##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 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本会由各会员单位推选代表参加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四) 制定、修改会费交纳标准；
- (五)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 (六) 对本会更名、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制订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2/3以上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因故未出席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奇数，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1/3。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
- (二)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议代表大会）决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 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 制定本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 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决定新申请单位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八) 提名秘书长人选，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 (九) 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闭会期间，协会日常工作由秘书处按照章程执行；重大事项决议由秘书处提请召开理事会并决议。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出席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作为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

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1/3 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 理事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人数为理事人数的 1/3。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经理事会授权可以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第 一、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职权。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常务理事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有全体常务理事 2/3 以上通过。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出席常务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作为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申请晋升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的，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秘书处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作风正派；

（二）热爱市政行业，热心和支持本会工作；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熟悉行业情况，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本会鼓励采取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会长和副会长。

本会的会长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秘书长为专职，采用聘任制（或选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企业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 4 年，会长、选任制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必要时可授权秘书长签署有关文件；

（四）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或解聘，报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六）筹备和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

(七) 组织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的决定;

(八) 受会长授权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协会日常费用开支报销单据;

(九)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程序和选举、罢免;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长、监事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 确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 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 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 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

(六)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不得无故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变更及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规则和程序：

（一）由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变更及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国内外有关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

（三）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费用；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经济实体收入；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和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单位和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本会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长、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本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本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



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本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六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八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